

公告编号：2018-023

证券代码：871973

证券简称：中徽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UI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88号综合楼B座1801室)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有关声明.....	12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徽科技

证券代码：871973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88号综合楼B座1801室

联系电话：0558-63404508

法定代表人：魏文品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魏文品（代）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发展主营业务及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借款；同时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及战略布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中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

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联系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的议案时，有

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须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在册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认购意向。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资者需与公司联系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 **（三）发行价格与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401004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10,056,263.23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048,671.43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含5,100万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及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需求	预期实现的目标或意义
1	偿还公司借款	1,000.00	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分别支付的财务费用为 233.51 万元和 359.81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30% 和 35.78%。偿还部分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	1,100.00	公司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自主开发建筑行业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智能化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业务的高效处理。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包括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付款，工程款项的支出等，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某些项目资金流动情况，有效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
	合计	5,100.00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分析

##### （1）偿还公司借款明细及必要性：

序号	融资方	借款额（万元）	年利率（%）
1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17.40
2	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300.00	4.35
3	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	160.00	6.46
4	贷款利息	40.00	-
-	合计	<b>1,000.00</b>	

备注：上述贷款利息是根据借款金额实际使用天数按月或按季度支付；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借款余额为2,660万元，本次偿还的公司贷款为公司部分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的必要性说明：

2016至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07%和31.80%，而公司支付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3.51万元和359.81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30%和35.78%。公司偿还部分贷款后，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此外，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展阶段，而公司目前的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现阶段公司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的运营资本较难满足当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将会大额减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整体的经营能力，从而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良好的基础，实现长远战略目标。

（2）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及必要性：

中徽科技是一家集“设计、销售、服务、研发”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筑节能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括：暖通工程、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光伏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施工、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

根据《“十三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法规，从发展机遇来看，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革

命、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等发展战略，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指明了方向；从发展潜力看，在建筑总量持续增加以及人民群众改善居住舒适度需求、用能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使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从发展挑战看，我国城镇化进程处于窗口期，建筑总量仍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人民群众的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等，对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体而言，未来整个建筑节能领域发展空间巨大。

但是面对竞争尤其激烈的行业情况，公司在研发以及核心竞争力方面还远远不能与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相媲美或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优化主营业务，即定位为建筑节能工程设计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项目施工与维护、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等，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既是公司建筑节能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也是符合当前政府的政策导向，将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带动国内建筑节能行业市场化、全产业链布局的转型升级；同时通过实现信息化的远程管理，有效强化对于省外项目的运作和监管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 （3）补充流动资金及必要性：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2月公布并实施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司为：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2017 年周转率指标 (天、次)	存货周转天数	52.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7.2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6.5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7.81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5.0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00
2017 年营业收入 (万元)		35,580.12
2017 年营业成本 (万元)		30,921.19
2017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039.03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 (万元)		41,361.00
销售收入增长率		16.25%
2017 年销售利润率		2.92%
营运资金量 (万元)		10,045.90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2017 年度增长，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若保持2017年度营运资金的周转率，则公司2018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10,045.90万元，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此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为公司自有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公司2018年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25%，较上年增长额为5,780.88 万元，主要是2018年整个建筑节能市场存量成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借助新三板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良好的内控管理水平等，提高了业务接单能力。

####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按照股份比例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超过200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待认购缴款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同

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王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秦文凯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8047

传真: 0551-65161659

###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财富广场B座

单位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孙峰 洪嘉玉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晖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文品

\_\_\_\_\_  
魏文根

\_\_\_\_\_  
孙杰

\_\_\_\_\_  
张本照

\_\_\_\_\_  
刘志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郑伟

\_\_\_\_\_  
王乔

\_\_\_\_\_  
顾鸿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魏文品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